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21,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馬和平先生。

授予馬先生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1.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2. 承授人 馬和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3.** 授出購股權數目 21,000,000份購股權

**4.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 21,000,000股獎勵股份 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

5.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15.920港元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15.920港元,即(i)股份面值0.0005 美元,(i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 股股份15.920港元;及(i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 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900 港元的最高者。

- 6. 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15.920港元
- 7.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的十年後。

8. 歸屬期

購股權將於六年內等額分期於授出日期週年日歸屬。

9. 表現目標

授出的購股權並不附帶表現目標。

考慮到(i)馬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已並將繼續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直接貢獻,(ii)有關授出乃對馬先生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的認可,以及挽留馬先生及鼓勵其持續優秀表現的獎勵,及(iii)購股權須受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若干歸屬條件及條款規限,包括相對延長的六年歸屬期,並涵蓋倘馬先生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的情況下購股權將失效的情況,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向馬先生授出購股權而不設定表現目標具有市場競爭力,並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10. 回補機制

倘發生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規則所述若干事件,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應立即失效(不論有關獎勵是否已歸屬),而對於已交付予承授人的任何獎勵股份或已支付予承授人的款項,承授人須將同等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本公司(或代名人)。該等情況為:

- (b) 承授人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包括與本 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其他協議有關且被視為重大 的違規行為;或
- (c)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將不再合適,亦不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馬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馬先生已就與授出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出(i)將不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馬先生已獲授或將予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及(ii)將無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使其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購買股份的安排。

##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旨在回報、激勵及獎勵馬先生,並鼓勵馬先生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經計及上述授出後),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2,249,990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 計劃」 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二零二四年股份 指 與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有關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規則 |

「獎勵股份」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馬和平先生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任何董事委員會、管理層(定義見二零二四

年股份計劃規則)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規則獲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認購或收購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股

份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祥(*聯席董事長*) 楊嘉宏 馬和平(*首席執行官*) 戴小京 韓玉靈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聯席董事長)* 江浩 謝晴華

Brent Richard Irvin